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03/Add.1  
4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安妮·桑托索夫人（印度尼西亚）

####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A/C.3/42/L.2 内载的决议草案

1. 大会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6 日第 41/433 号决定，决定把题为“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的决议草案（A/C.3/42/L.2）推迟至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以期创造国家间和平和友好关系所必需的稳定和安宁环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强调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又回顾所有人民依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2</sup> 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喜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开始生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告所有人民应一律平等、受到同样尊重并享有同样的权利，

“铭记着大会的许多文件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通过的各项决定都已确认人民的各种不同权利，

“深信对各国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对其内政的干涉、无论任何形式的胁迫和压制，以及对其自由、独立发展的任何阻碍，都会破坏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基础，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公然侵犯，

“根据为所有人民创造环境，在和平、平等、互相信任和谅解之下共存和合作的目标，

“1. 强调必须确认和尊重人民的权利、其平等和尊严，以便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以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作出任何区分；

“2. 谴责所有侵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种族隔离政策、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以及拒不承认各国人民实行自决和所有国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3. 表示深信对各国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必然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公然侵犯，对和平的维持及国际合作构成阻碍；

“4. 重申各国人民均享有决定其本国政府的形式和选择其本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而不受无论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颠覆、胁迫和压迫的不可剥夺权利；

“5. 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关于促进对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基于平等的国际合作，并须巩固这种合作的法律基础；

“6. 重申坚信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深刻理解不同社会存在各种不同

问题并以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为基础；

“7.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更广泛地交流各国人民相互熟悉彼此生活所需的客观资料，以期在各国人民之间加强信任、互相谅解和尊重的精神；

“8. 认为必须使全世界更深刻地认识到普遍确认和尊重人民权利的必要性；

“9. 请人权委员会研究如何促进对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的普遍确认和尊重的问题；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2.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1），随后委员会决定对决议草案A/C.3/42/L.2不采取行动。

B. 决议草案 A/C.3/42/L.5  
及 A/C.3/42/L.90 内载  
的修正案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8日第1987/42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已在秘书处的说明（A/C.3/42/L.5）内散发，其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sup>1</sup>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因为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4</sup>规定，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的范围内承担其全部的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问题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其中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改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

“深信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

“忆及在这方面其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于1988年4月30日前将其关于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于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和提高家庭的地位和福祉及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其

---

<sup>1</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3. 决定在题为“在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临时议程项目下，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出适当决定。”

4. 在11月25日第60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3/42/L.90)。修正案的案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的‘家庭’一语后增加‘及类似家庭的社会团体单位’一语。

“2. 在执行部分第2段的‘家庭’和‘的地位和福祉’之间，插入‘和类似家庭的社会团体单位’一语。”

5. 同次会议上，埃及、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和波兰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0)。

6.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在“各国”之后加入和“人民”二字；

(b) 序言部分第二段，在“因为家庭”四字之后加入“根据人类多少世纪以来所受的苦难和同一切形式的罪恶和邪恶进行斗争所发展出的价值观与道德观”等字；

(c) 序言部分第五段，在“具体方案”四字之前加入“面向道德的”等字。

7. 埃及代表还对A/C.3/42/L.90号文件内的修正案口头提出补充修正案，即在两个修正案的句末加上“如果它们是以宗教和道德的价值为基础”等字。

8. 阿尔及利亚、秘鲁、哥伦比亚和印度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1)。

9. 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发言撤回了他在A/C.3/42/L.90号文件内所提的修正案。

10. 波兰、比利时、秘鲁、印度、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42/SR. 61）。

11. 同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埃及代表撤回了他对决议草案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删去“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等字。

13. 在 11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发言接受瑞典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见 A/C. 3/42/SR. 62）。

14. 同次会议上，在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3 票，8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2/L. 5（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一）。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芬兰、法国、冰岛、日本、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新西兰、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3）。

C. 决定草案 A/C.3/42/L.8

16. 1986年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决定暂停辩论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直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该决定草案(见A/C.3/42/L.8)内容如下:

“大会决定自第四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下列各项目:

“85. 老龄问题

“9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94.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9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0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有关发展权利的问题除外)”。

17. 1987年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对决定草案A/C.3/42/L.8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见第113段,决定草案一)。

D. 决议草案 A/C.3/42/L.40

18. 11月23日第5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介绍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2/L.40)。继后,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基斯坦、蒙古和哥伦比亚等国代表发言(见A/C.3/42/SR.61)后,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21 票，2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2/L.40（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加蓬、伊拉克、科威特、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20. 同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1)。

21. 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3)。

四. 决议草案A/C.3/42/L.48

22. 11月23日第56次会议上,比利时的代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2/L.48)。后来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1)。

24.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提出动议,要求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5. 印度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比利时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26.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57票对19票,37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2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58 票对 22 票，4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42/L.48（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文莱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日本、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28. 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3）。

F. 决议草案 A/C. 3/42/L. 62 及  
A/C. 3/42/L. 92 和 L. 93 内载的修正案

29. 在 11 月 24 日第 58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代表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和洪都拉斯，提出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42/L. 62）。此后，危地马拉撤回了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地位。

30. 在 11 月 27 日第 61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42/SR. 61）。

31. 在 11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丹麦、希腊、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 3/42/L. 92），内容如下：

“由下列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案文：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演变。’”

32. 秘鲁、墨西哥和挪威代表发了言（见 A/C. 3/42/SR. 62）。

33. 在 11 月 30 日第 6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A/C. 3/42/L. 92 号文件内载的修正案已由提案国撤回。

34. 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 3/42/L. 93），内容如下：

“决议草案案文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改为：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并非国际性的，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其 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 3 条所规定的保障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人权问题仍然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是感到关切，因为萨尔瓦多依然存在违反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没有实施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中美洲各国政府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从而表现出了履行其中各项规定以期使该区域达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深信严格履行萨尔瓦多政府在《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将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受到促进、尊重和实现，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就《危地马拉协定》进行对话是达成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人权情况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之一，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某种不同方式延长或加剧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渐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由于没有特别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4. 相信履行‘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权利情况的改善；

“5. 对刺杀（非政府）人权委员会协调员表示惊愕，并相信萨尔瓦多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以便惩处肇事者；

“6.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在最近就确定刺杀罗梅罗阁下的策划者的责任所进行的调查结果所作的努力并确认革命民主阵线政治领袖返回萨尔瓦多的重要性；

“7. 欣见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组织本着使冲突人道化的目的已于今年同意将来在不受新改变和谈判的情况下撤回受伤战士接受医疗；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协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对话，以便达成全球性政治解决办法，从而终止冲突，并设法推广和加强民主、多元化和多方面参与的过程，以便动员宣扬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和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在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受外来任何方式干预情况下自由决定的权利；

“9. 请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宣扬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演变和有关《危地马拉协定》执行情况的发展；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种情况。”

35. 比利时和秘鲁代表，以及委员会秘书发了言（见 A/C. 3/42/SR. 64）。

36. 萨尔瓦多代表，代表决议草案 A/C. 3/42/L. 62 的提案国发了言，发言中他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37. 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代表 A/C. 3/42/L. 93 号文件提案国援引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22 条，并重新提出了 A/C. 3/42/L. 62 号文件内载，经 A/C. 3/42/L. 93 号文件修正的决议草案。

38. 在同次会议上，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和巴哈马代表以及主席发言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2/L. 62（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四）。

39. 萨尔瓦多和瑞典代表发了言。

#### G. 决议草案 A/C. 3/42/L. 70

40. 在 11 月 24 日第 58 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2/L. 70）。此后，古巴参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在 11 月 27 日第 6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2/L. 70（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五）。



H. 决议草案 A/C. 3/42/L. 71

42. 11月24日，智利代表在第58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墨西哥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42/L. 71)，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6</sup>所确认的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的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会员国的尊重、增进和巩固人权，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深表关注墨西哥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存在，特别是侵犯生命权、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及不受任意拘留或监禁的权利等事件，

“并关注不断有关于墨西哥选举程序欠缺自由和有欺诈情事的指控，

“感到震惊的是墨西哥境内的人权情况日益恶化，尤其影响到该国最无助的阶层，特别是瓦哈卡州和恰帕斯州的土著和农民，

“考虑到不同的政府组织所编写的一些报告公开了墨西哥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1. 痛惜墨西哥境内存在这些违反对墨西哥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载规定的行为；

“2. 促请墨西哥政府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在其境内及在其管辖下的全体人民，特别是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诸如土著居民，能适当地享有

<sup>5</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6</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人权和基本自由；

“ 3. 敦促墨西哥政府身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sup> 缔约国，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身体和精神虐待，有效地尊重生命权和身心健全的权利，尊重不受胁迫或迫害、绑架、任意拘留和长期被单独禁闭的权利；

“ 4. 还深表关注政府当局没有能力制止警察部队和治安部队对个人特别是农民和土著加以虐待，尤其是主管警务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深入调查并审判对无数悬而未决的谋杀、绑架、失踪和施加酷刑案件负责的人；

“ 5. 鉴于上述理由，要求墨西哥当局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紧急着手调查关于警察部队和治安部队从事谋杀、施加酷刑、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件的一切指控，并惩罚对这类行为负责的罪犯；

“ 6. 并敦促墨西哥政府根据不同社会和政治阶层的要求，以便建立一个制度，从而产生自由的政治权威并具有必要的保障；

“ 7. 又表示关注墨西哥政府利用胁迫和高压手段，继续限制反对派新闻工作者和政治家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

“ 8. 促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墨西哥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9. 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墨西哥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 3/42/SR.58）。

44. 11月27日，委员会第61次会议获悉，智利代表在进行关于项目12的一般性讨论时发了言（见 A/C. 3/42/SR. 60），撤回决议草案 A/C. 3/42/L. 71。

---

<sup>7</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I. 决议草案 A/C. 3/42/L. 72  
和 A/C. 3/42/L. 91 内所载的修正案

45. 11月24日, 扎伊尔代表在第58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介绍了一份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2/L. 72)。后来, 奥地利、喀麦隆、哥伦比亚、日本、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58)。

47. 11月25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60次会议上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A/C. 3/42/L. 91)如下:

“第2页

“在执行部分第4段后面增加一个执行部分新段如下:

‘5. 呼吁所有各方, 以符合个人人权和各种基本自由的方法, 促进向流离失所者、难民、自然灾害的受害者以及有需要的所有平民, 毫无区别地分送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运输队不受干扰。’”

48. 11月27日,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

条提出动议，要求不要对A/C.3/42/L.91号文件内的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

4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和肯尼亚代表发言赞成这一动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反对这一动议。

50.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57票对31票、32票弃权通过了这一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文莱国、缅甸、科摩罗、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希腊、意大利、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7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2/L.72（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52. 11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法国代表在第63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3/42/SR.63）。

J. 决议草案 A/C. 3/42/L. 76

53. 在 11 月 24 日第 5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希腊、印度、意大利、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处境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 3/42/L. 76)。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 3/42/L. 81 号文件。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2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2/L. 76 (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

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3）。

#### K. 决议草案 A/C.3/42/L.82

57. 在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提出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42/L.82）。随后厄瓜多尔和萨摩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和印度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58）。

59.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2/L.82（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八）。

60.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3）。

L. 决议草案 A/C. 3/42/L. 83

61. 在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42/L. 83)。随后萨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2/L. 83 (见第112段，决议草案九)。

M. 决议草案 A/C. 3/42/L. 84

63. 在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司法上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 3/42/L. 84)。随后芬兰、挪威和萨摩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4.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其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结尾加上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深信需要在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58)。

66. 在11月27日第6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订正：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关于详细制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建议，以及”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以“鼓励继续”等词取代“请秘书长继续”等字；并在“战略”和“并应会员国要求”之间加上“和协助措施”等字。

67. 摩洛哥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62)。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以95票对1票，23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五段；

(b)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3/42/L. 84全文(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十)。

69.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63)。

N. 决议草案A/C. 3/42/L. 85和Rev. 1

70. 在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 3/42/L. 85)，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sup>8</sup>和国际合作防止

<sup>8</sup> E/CN.4/1503。

“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sup>10</sup>

“喜见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sup>11</sup>、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sup>12</sup>、1982年3月11日第1982/

---

<sup>9</sup> A/41/324, 附件。

<sup>10</sup> A/38/538。

<sup>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12</sup>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32号<sup>13</sup> 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sup>14</sup> 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sup>15</sup> 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sup>16</sup> 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45号<sup>17</sup> 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sup>18</sup>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19</sup>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以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喜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利用《宪章》所规定的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的权限，以期在尽早审议可能引起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大规模流动的情况和问题；

---

<sup>13</sup>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sup>14</sup>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A节。

<sup>15</sup>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

<sup>16</sup>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sup>17</sup>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sup>18</sup>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补编第1号》(A/41/1)。

“3. 喜见秘书长决定设立研究和资料收集办公室，特别负责提供需要他注意的发展情况的预报并监测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可能流动和类似紧急情况的各种因素，同时负责制订可能的对付计划；

“4.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5. 请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因为这样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的流动；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制订这个及早预报单位的发展情况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71.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各最初提案国和萨摩亚，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3/42/L. 85/Rev.1)，并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八段，以“回顾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建议”取代“重申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对……建议……表示的赞同”。

72. 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61)。

73.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3/42/L. 85/Rev. 1。(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十一)。

O. 决议草案 A/C.3/42/L.86

74. 在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古巴的代表代表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越南等国，介绍了一项题为“改善社会生活”的决议草案(A/C.3/42/L.86)。

75.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做了口头订正；即删除执行部分第2段。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1)。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11票对18票，7票弃权，通过了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3/42/L.86(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

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芬兰、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西班牙、瑞典。

P. 决议草案 A/C.3/42/L.87

78. 在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蒙古的代表代表 阿富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等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实现适当住房权”的决议草案（A/C.3/42/L.87）。

79.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1）。

80. 在11月27日第62次会议上，蒙古的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原为：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届会议经常充分审议这个问题”

经订正为：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适当职司委员会定期审议适当住房权问题”；

(b)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第四十三届会议”改为“第四十四届会议”，

8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保加利亚、蒙古、埃及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见 A/C.3/42/SR.62）。

82.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口头提出一项订正意见，即：应将“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议程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范围内”等字改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审议之后再次”等字。

83. 比利时和马拉维代表发了言。

84. 蒙古的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接受了澳大利亚提出的修正意见。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见 A/C.3/42/SR.62）。

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9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2/L.87（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十三）。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87.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3）。

Q. 决议草案 A/C.3/42/L.88

88. 在11月25日第59次会议上，墨西哥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古巴、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等国，介绍了一项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2/L.88）。



89. 在11月27日第61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1）。

90.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发了言。

91. 在11月27日第6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10(e)段作了订正。该段原为：

“调查和澄清被拘捕然后失踪的人士的下落，以便1978年4月18日第2191号大赦法的适用，不会妨碍到查清并起诉必须为此负责的那些人”  
现改为：

“立即不再延迟地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被逮捕然后失踪的人士的下落”。

92. 智利和巴拉圭代表发了言。随后，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81票对5票，47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2/L.88（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智利、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拉圭、泰国。

弃权：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国、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93.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3）。

R. 决议草案 A/C. 3/42/L. 89 和 Rev. 1

94. 在 11 月 24 日第 58 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代表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42/L. 89）。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这种国际合作应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sup>20</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1</sup>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发展水平的差别、不同社会因所走的历史性发展道路不同而存在的各种问题为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防止因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歧视，以及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sup>20</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1</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sup>22</sup>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注意到不是所有国家都已经就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多种方式方法表示意见，

“1. 敦促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2.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sup>24</sup>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并认为尊重人权和促进国家间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在国家间建立和谐信任关系，是有密切联系的；

“4. 深信审查和审议有关增进和行使人权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将推动各国间的国际政治合作，排除各种偏见，查明真正的问题以期找到积极的解决办法；

“5.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

---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sup>23</sup> A/42/612和Add.1。

“6. 又强调在进行上述合作时，应特别重视识别有利于创造一种相互了解和信任局势的思想观点和社会准则，不允许各国关系中的各种敌视现象，应允许发表各种思想观点；

“7.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为此强调根据各项国际协定和其他公约设立的现有各种国际机制，在评价各国在此领域活动时的重要作用；

“8. 请所有尚未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的国家，把意见传达给秘书长，并同时说明为进行这种合作已采取那些措施；

“9.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问题；

“10.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所收到的资料，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情况，编写一份有关如何发展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95. 在11月25日第60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2/L.89/Rev.1），其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任务，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这种国际合作应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sup>24</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5</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6</sup>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发展水平的差别、不同社会因为所走的历史性发展道路不同而存在的各种问题为基础；

“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安排可以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有作出主要贡献，可以改进各区域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这个领域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的工作，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实际措施，以防止因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歧视，以及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sup>26</sup>

---

<sup>24</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5</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7</sup>

“注意到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已就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各种方式方法表示了意见，

“1. 敦促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通力合作，以助其调查研究世界任何地区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鼓励、保护和增进的情况，包括应秘书长、联合国各工作组、特别代表和报告员的要求提供这类资料在内；

“2. 敦促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3.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有助于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4. 肯定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使每一个人和所有各族人民都能过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5. 并认为尊重人权和促进国家间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同减缓国际紧张局势并在国家间建立和谐信任关系，是有密切联系的；

“6.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间扩大文化、科学及其他关系以及发展人的交往，对所有国家都有利；

“7. 重申会员国通过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并全面、切实履行这类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对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8.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的各项条约；

---

<sup>27</sup> A/42/612 和 Add.1.

“ 9. 表示深信审查和审议有关增进和行使人权的问题以及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将推动各国间的国际政治合作，排除各种偏见，查明真正的问题，以期找到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 10.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

“ 11. 又强调在进行上述合作时，应特别重视识别有利于创造一种相互了解和信任情况的思想观点和价值观，不容许在各国关系和意见表达中表现敌视现象；

“ 12. 又强调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应当有助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问题的了解并加强对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实现情况的认识；

“ 13.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为此强调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公约设立的现有各种国际机制在评价各国在此领域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 14. 请所有尚未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的国家，把意见传达给秘书长，并同时说明为进行这种合作已采取那些措施；

“ 15.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

“ 16.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所收到的资料，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情况，编写一份有关如何发展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96.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和秘鲁代表发了言（见 A/C. 3/42/SR. 60）。

97. 在 11 月 27 日第 61 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42/SR. 61）。

98. 在 11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要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不容许在各国关系和意见表达中表现敌视现象”一节。

99.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如下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加上“《任意议定书》”；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5 段；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情况”一节。

100. 埃及代表亦在同次会议上提出一项修正案，要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包括应秘书长、联合国各工作组，特别代表和报告员的要求提供这类资料在内”等字。

101.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如下修正：

(a) 执行部分第 1 段，用“其中包括遵守联合国在这方面规定的程序”等字取代“包括应秘书长、联合国工作组、特别代表和报告员的要求提供这类资料在内”等字；

(b) 执行部分第 4 段，用“所有的人”取代“所有各族人民”；

(c) 用以下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5 和 9 段：

“并认为尊重人权和发展这方面的合作具有重大意义，并将有助于缓和国

际紧张局势，改善各国之间关系，排除各种偏见，查明问题以期找到建设性解决办法”；

(d) 删除执行部分第 1 1 段；

(e) 执行部分第 1 3 段，删除“为此强调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公约设立的现有各种国际机制在评价各国在此领域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一节。

102. 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埃及、比利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法国和丹麦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见 A/C. 3/42/SR. 62）。

103. 在 1 1 月 2 7 日第 6 3 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再次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载于”一词后加上“《联合国宪章》”；

(b) 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

(c) 接受埃及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修正；

(d) 接受澳大利亚对执行部分第 5 和 9 段提出的修正；

(e) 接受删除执行部分第 1 1 段的建议；

(f) 接受对执行部分第 1 3 段的修正和删除执行部分第 1 5 段的建议。

104. 经口头修正后，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任务，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这种国际合作应以载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28</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9</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9</sup>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安排可以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有作出主要贡献，可以改进各区域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这个领域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的工作，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实际措施，以防止因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歧视，以及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sup>30</sup>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1</sup>

“注意到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已就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各种方式方法表示了意见，

“1. 敦促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通力合作，以助其调查研究世界任何地区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鼓励、保护和增进的情况；

---

<sup>28</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9</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sup>31</sup> A/42/612和Add.1。

“2. 敦促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3.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有助于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4. 肯定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使每一个人和所有各族人民都能过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5. 并认为尊重人权和发展这方面的合作具有重大意义，并将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改善各国之间关系，排除各种偏见，查明问题以期找到建设性解决办法；

“6.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间扩大文化、科学及其他关系以及发展人的交往，对所有国家都有利；

“7. 重申会员国通过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并全面、切实履行这类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对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8.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的各项条约；

“9.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

“10. 又强调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应当有助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问题的了解并加强对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实现情况的认识；

“1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12. 请所有尚未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的国家，把意见传达给秘书长，并同时说明为进行这种合作已采取那些措施；

“13.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所收到的资料，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情况，编写一份有关如何发展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05.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一项修正案，将“调查研究”一词改为“审查”。

106.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瑞典、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比利时、摩洛哥和保加利亚代表也发了言，委员会随后决定建议大会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见第113段，决定草案二）。

S. 有关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决定草案

107.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见A/C.3/42/SR.63）。

108. 在11月30日第64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埃及、墨西哥、印度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2/SR.64）。

10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他提请委员会核可一项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请尚未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提送意见和建议的那些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提送意见和建议。”

1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113段，决定草案三）。

T. 决定草案

111.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A/42/488）、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状况的报告（A/42/50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说明（A/42/568）和秘书长关于管制滥用麻醉品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42/658）（案文见第113段，决定草案四）。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sup>32</sup> 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因为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33</sup> 规定，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的范围内承担其全部的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问题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其中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改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

深信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

<sup>32</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3</sup>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忆及在这方面其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于1988年4月30日前将其关于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于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和提高家庭的地位和福祉及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其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3. 决定在题为“在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出适当决定。



## 决议草案二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4</sup>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35</sup> 所体现的原则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36</sup> 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 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 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55 号决议,<sup>37</sup> 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表示关切和忧虑,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sup>34</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5</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3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sup>3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 年, 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sup>38</sup>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sup>39</sup>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sup>40</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其中确认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在若干方面有所改善，但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境内原已存在的公然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

喜见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恢复其在阿富汗境内医疗援助领域的一些活动，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临时报告；

---

<sup>38</sup>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sup>39</sup>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sup>40</sup> 《同上，1987年，补编第2号》(E/1987/18)，第二章，A节。

2. 喜见阿富汗当局开始对人权委员会提供合作，允许其特别报告员在1987年7月30日至8月9日访问阿富汗期间利用其设施以便进行调查；

3. 对特别报告员报导继续存在的侵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侵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这种现象表示深感不安和震惊；

4. 对因要求行使其基本人权而遭到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禁的大批人士及他们在违反国际确认的最低标准情况下遭受的拘禁表示深为关注同时注意到政治犯人数减少以及有限大赦释放了一些囚犯；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6. 再次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深表关切；

7. 对武装冲突激化，造成死亡和物质破坏，导致残酷行为和虐待囚犯，特别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使伤亡人数日增以及房屋、寺院、牲畜和作物遭到破坏，表示严重关注；

8.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9. 继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自由根据自己的传统和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10.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为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与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有效合作，特别是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保护活动提供便利；

11.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报告员往访他所想去的地方；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1</sup> 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42</sup> 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5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及就他报告所载的新内容，如据称影响医疗专业的侵犯事件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

<sup>41</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42</sup> 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关于人权的法律义务和承诺不预期也不允许部分接受作为一套统一、连贯和完整的准则而构思、起草和通过的文书，

注意到特别代表确信那些在他面前陈述侵犯事件的人肯定经历了这些事件，他们的陈述是令人信服的，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看法，即198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他的部分合作，在文件和个人接触方面都有进步，因此有理由相信，在提出最后报告之前的几个月，这种合作仍可能会增加，

但是对特别代表的结论感到关注，即向他提供的合作仍未达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所一再要求达到的水平，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及其中的各项考虑和意见；<sup>43</sup>
2. 注意到特别代表指出，有关医疗专业的问题似已获得解决；
3. 喜见赦免囚犯，并同特别代表一样希望这是导致大赦政治犯的一个过程的第一阶段；
4. 再次对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及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许多详细指控、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注：它们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5. 尤其深表关注的是，虽然特别代表表示所指控的侵犯生命权事件在过去两年中有所减少，但他得到的资料指控在1986年10月至1987年9月期间约有一百人因其政治或宗教信仰遭到处决；

---

<sup>43</sup> A/42/648，附件。

6. 对于伊朗监狱内在审讯期间和最后判决前后普遍存在的身心虐待和刑求现象的指控, 以及就公平审判而言, 存在极度简化和非正式的程序, 被告不知具体控罪, 缺少法律顾问和其他的不当行为等等, 深表关切;

7.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 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概否认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而不提供细节, 并不足以使人们对该国的人权情况作出合理评价;

8.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 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不符合对该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行为, 某些事实的继续存在使国际社会有理由继续表示关注;

9.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4</sup> 的缔约国, 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0.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特别是允许他访问该国;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 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 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

<sup>44</sup>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 附件。

## 决议草案四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5</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6</sup> 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47</sup> 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48</sup> 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忆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sup>49</sup>，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sup>50</sup>、1983年3月8日第1983/29

---

<sup>45</sup> 第217 A (III) 号决议。

<sup>46</sup> 见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48</sup> A/32/144，附件一和二。

<sup>4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第二十八章，A节。

<sup>50</sup>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号、” 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以及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并非国际性的，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3条所规定的保障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人权问题仍然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是感到关切，因为萨尔瓦多依然存在违反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没有实施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中美洲各国政府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从而表现出了履行其中各项规定以期使该区域达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

<sup>21</sup>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A节。

<sup>22</sup>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

<sup>23</sup>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sup>24</sup>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sup>25</sup>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第二章，A节。



深信严格履行萨尔瓦多政府在《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将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受到促进、尊重和实现，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就《危地马拉协定》进行对话是达成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人权情况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之一，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某种不同方式延长或加剧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渐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由于没有特别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4. 相信履行“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权利情况的改善；
5. 对刺杀（非政府）人权委员会协调员表示惊愕，并相信萨尔瓦多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以便惩处肇事者；
6.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在最近就确定刺杀罗梅罗 阁下的策划者的责任所进行的调查结果所作的努力并确认革命民主阵线政治领袖返回萨尔瓦多的重要性；
7. 欣见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组织本着使冲突人道化的目的已于今年同意将来在不受新改变和谈判的情况下撤回受伤战士接受医疗；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协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对话，以便达成全球性政治解决办法，从而终止冲突，并设法推广和加强民主、多元化和多方面参与的过程，以便动员宣扬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和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在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受外来任何方式干预情况下自由决定的权利；

9. 请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宣扬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演变和有关《危地马拉协定》执行情况的发展；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种情况。

#### 决议草案五

####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sup>56</sup>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sup>56</sup> A/42/496。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sup>57</sup>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sup>57</sup> 参看 A/C ONF. 125/1，第 33 段。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4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78</sup>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79</sup>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目日增，

深为关切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肆虐而更加艰苦，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意识到必须向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和灾民以及向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足够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国际组织与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的人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为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实施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78</sup> A/42/499。

<sup>79</sup> A/42/12。

## 决议草案七

###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处境并确保 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60</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61</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家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sup>60</sup> 第217 A (III)号决议。

<sup>61</sup>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工作组于1987年6月1日至12日举行的第6次闭会期间会议和从9月22日至10月2日在本届大会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报告，<sup>62</sup> 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8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sup>62</sup> A/C. 3/42/1 和 A/C. 3/42/6。

## 决议草案八

###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65</sup>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6</sup>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sup>67</sup> 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sup>65</sup> 第217A ( III )号决议。

<sup>66</sup> 第2200A ( XXI )号决议，附件。

<sup>67</sup> 见E/CN. 4/1983/4-E/CN. 4/Sub. 2/1982/43和Corr. 1, 第二十一章, A节。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附件内所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sup>66</sup>的赞同，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努力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必需更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调查，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便他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

<sup>66</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象要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为了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的建议；

8. 核可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需要制订国际标准，确保能以有效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本国措施使有关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履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6</sup>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13.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1986/36号和1987/6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九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45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7号决议,<sup>67</sup>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sup>68</sup>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 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sup>69</sup>规定了措施, 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sup>6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年, 补编第5号》(E/1987/18及Corr.1和2), 第二章, A节。

<sup>68</sup> 同上,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及Corr.1和2), 第二十六章, A节。

<sup>69</sup> 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4. 吁请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便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以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吁请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家人免受任何可能针对他们的恐吓或虐待；

7.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 决议草案十

###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sup>70</sup>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1</sup>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2</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3</sup>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74</su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所核可并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赞同的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sup>75</sup>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76</sup>《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77</sup>和《凶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78</sup>

<sup>70</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71</sup>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72</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73</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74</sup> 第40/34号决议，附件。

<sup>75</sup> 见《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15节。

<sup>76</sup> 同上，D·2节。

<sup>77</sup>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sup>78</sup>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考虑到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进一步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禁止对18岁以下的人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司法上的人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作出的重大贡献，除其他文件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和第1987/53号决议中再次肯定了这种贡献，

承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完成的重要工作，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和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87年3月11日第1987/57号决议，”

深信需要在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

1. 再次吁请会员国停止继续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敦促会员国尽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体制、程序和适当资源，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

3.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7/33号决议中关于更有效地执行与司法上的人权有关的现行国际标准以及有必要在这方面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行动的必要性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以及区域性和区域间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加紧就有关司法上的人权事项进行合作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这类努力；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5号》(E/1987/18)。

5. 鼓励，继续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上的人权标准和准则制定战略，和协助措施并应会员国要求，在执行工作方面，以及在评价其影响和有效性方面，予以协助，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下进行；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开始采取步骤以保证在这一领域中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包括为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工作；

7.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邀请它们为此目的和秘书长继续合作；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一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sup>80</sup>和国际合作防止

<sup>80</sup> E/CN.4/1503。

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sup>81</sup>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sup>82</sup>

回顾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sup>83</sup>；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sup>84</sup>、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sup>84</sup>、1982年3月11日第1982/

<sup>81</sup> A/41/324，附件。

<sup>82</sup> A/38/538。

<sup>8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84</sup>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32号、<sup>85</sup> 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sup>86</sup> 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sup>87</sup> 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sup>88</sup> 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45号<sup>89</sup> 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sup>90</sup> 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91</sup> 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以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回顾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利用《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

<sup>85</sup>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86</sup>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sup>87</sup>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88</sup>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sup>89</sup>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sup>90</sup>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sup>9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3.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4. 请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因为这样可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有关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中的建议的任何发展情况；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二

###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根据《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2</sup>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93</sup> 内宣告的原则,

念及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步与人类的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的进步之间必须保持和谐的平衡,

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为基础,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健康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达到身心健康的正当水平,

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连续不断和不受阻碍的方式进行,

念及现行在国际经济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扩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从而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使国际关系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受到不利的影晌,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自由采行其认为最适合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每个政府在确保其社会进步及其人民福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铲除对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障碍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剥削和对人民的征服,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

<sup>92</sup> 第217 A (III)号决议。

<sup>93</sup> 第2542 (XXIV)号决议。

152号决议，

1.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了努力，但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充分，因此必须加倍努力；
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方面的缓慢进展；
3. 重申发展的社会方面和社会目标是全面发展整体的一部分，而且各国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体系内有自由决定和执行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的主权；
4. 强调为了达成社会进步，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外来统治和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国际紧张；
6.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遵照本决议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关于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

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94</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95</sup> 规定，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2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范围内采取措施拟订国民住房战略和安置区改进方案时，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适当职司委员会定期审议适当住房权问题；
5.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审议之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

<sup>94</sup> 第217 A ( III ) 号决议。

<sup>95</sup> 第2200 A ( XXI ) 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十四

###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并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61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sup>6</sup>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若干报告公布了智利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事,

注意到维持非常状态是经常侵犯人权的根源,导致国家当局任意干预自由行使民主活动,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反对派刊物存在，但这些刊物经常受到任意的约束和限制，包括拘禁和起诉编辑，

对智利政府所采取诸如签署反对酷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在某些情况下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往访拘禁地点的措施并未导致终止酷刑和任意拘禁行为表示遗憾，

注意到由于缺乏举行自由选举的体制构架，因此通过关于政党和选举登记的法律并非民意的表达，也不符合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和《公民权利和政治国际公约》<sup>77</sup>所确认的不得根据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的理由加以区别的原则，

1.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60号决议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sup>78</sup>

2. 高兴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于1987年3月访问该国，并向他继续提供合作，自由进出各个处所进行调查，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以同样条件进行的又一次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政府向联合国进行的努力提供的合作并没有显著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对没有法律和政治结构保护人们不受限制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这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一项根本条件，深表不安；

4. 再次表示深信基于人民通过一个在平等而且自由选举的基础上开放给全民的选举过程来表达他们意愿的法制和政治秩序，是在智利，同在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充分尊重人权的根本条件；

5. 对就智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事提出的有详细资料根据的严厉指控深表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以下侵犯人权的情况：侵犯生命权利、肉体和精神完整、自由、安全、适当法律程序和法律保障权利、自由进出国境、行动自由以及言论自由和取得信息的自由；

<sup>77</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78</sup> A/42/556和Corr. 1.

6. 对通过长期存在紧急状况，没有安全感的气氛，保安部队使用胁迫、酷刑和虐待，重新采取行政放逐和被迫失踪的做法，以及私人或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帮派集团存在泰然从事恫吓和暗杀等种种行动，维持了专断的行政权利，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表示痛惜；

7. 对智利当局通过对社会和政治上的反对派的示威游行，采取高压手段和暴力对待，尤其是对贫民社区和大学校园进行军事搜索，对记者、宗教和教外人权机构进行恫吓，剥夺言论、集会、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使，表示关切；

8. 严重关切政府当局无力防止个人受到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虐待的情形，特别关切司法当局经常没有采取独立的行动，主管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彻底调查对无数未获解决的绑架、酷刑、失踪和谋杀案件应负责的人并对他们进行起诉；

9. 促请智利政府尊重各种不同的社会和政治阶层提出早日无条件重建一个多元民主的要求；

10. 强调智利政府有必要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并依照其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重新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可以恢复法制、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特别是：

(a) 立即停止适用宪法第8条和第9条，以及补充的立法，这些法律使智利境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思想自由的权利的案件；

(b) 同样也应该立即终止紧急状况，以及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专断做法，修订立法包括允许武断采用这种紧急状况的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人权的保障；

(c) 立刻终止一切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折磨，切实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且停止恐吓、迫害、绑架、任意逮捕和囚禁于秘密地点等行为，以及单独禁闭和进行暗杀的做法；

(d) 通过司法和行政措施，紧急着手调查关于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以及私人或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帮派集团所进行的杀害、酷刑、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一切指控，并制裁对上述罪行应负责任的人；



- (e) 立即不再延迟地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被拘捕后失踪的人士的下落；
- (f)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并确保各种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基本自由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发挥最大的效用，防止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遭受到恐吓；
- (g) 整顿警察和保安部队以期终止持续侵犯人权的行為；
- (h) 重新建立民事法庭对它们主管范围内的案件的管辖权，这些管辖权曾经交给军事法庭，并且终止由军法官指派特别检察官，以及终止专断性质的法律措施，和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
- (i) 保证反恐主义的立法不被用于对付没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保证被控从事暴力行为或恐怖行为的人得经由正当法律程序处理，并尊重其权利；保证不以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为借口，企图为任何滥用权力、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辩护；
- (j) 充分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并且确实终止行政放逐或国内放逐或被迫放逐的做法；
- (k)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工和工会权利，言论自由和取得信息的自由，并保存土著居民的社会文化特性；
- (l)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人士的活动；

11.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11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决定将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sup>99</sup>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二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决定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up>100</sup>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三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  
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大会请尚未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提交意见和建议的那些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提交意见和建议。

---

<sup>99</sup> 见A/C.3/42/L.8。

<sup>100</sup> 案文见第95段。

---

决定草案四

与项目 1 2 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sup>101</sup>、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状况的报告<sup>102</sup>、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说明<sup>103</sup>和秘书长关于管制滥用麻醉品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sup>104</sup>

-----

---

<sup>101</sup> A/42/488.

<sup>102</sup> A/42/504.

<sup>103</sup> A/42/568.

<sup>104</sup> A/42/658.